主体班次学员量化考核办法

陕校办发〔2024〕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主体班次学员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学员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量化考核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健全机制，严格管理，强化考核，优化主体班次教学管理，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效。

第三条考核原则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据培训期间的实际表现、学习成绩、党性锻炼等，对学员作出客观公正的评定，确保考核的公平性和严肃性。

2.崇尚学习、注重激励。把促进学习自觉和提高综合素养作为考核的根本，激发学员学习热情，增强内生动力。

3.民主公开、综合评定。以量化考核为基础，平时考核与毕业考核相结合，对学员进行民主评议和综合评定。

4.从严管理、务求实效。加强作风建设，弘扬优良学风，促进学员自律与他律结合，提升考核的质量和效果。

第二章 量化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第四条量化考核以百分制量化为基本形式，以量化加分为补充。百分制量化的内容包括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出勤三个方面，重点突出理论和党性教育考核。

（一）理论教育考核（40%）

主要考核学员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理解和掌握情况。实行闭卷考试。

（二）党性教育考核（30%）

1.遵守党章党纪党规及党性锻炼情况（15%）。

2.参加“三会一课”、撰写党性分析报告情况（15%）。

（三）出勤考核（30%）

学员学习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2小时以内的，由组织员书面批准；请假半天以内的，由学员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请假超过半天的，由分管校（院）领导书面批准。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或擅自外出的，视为旷课。请假2小时以内扣2分，请假每半天扣3分，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有效学习总天数的1/10或无故旷课者，按退学处理，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退学通报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

考勤情况每半个月汇总1次并在班内公布。

第五条加分项目

学员学习期间有下列表现或成果，按相应标准加分。

1.全勤加3分。

2.学员学习期间，以校（院）学员身份在核心报刊上公开发表理论文章，每篇加3分；在一般报刊上公开发表理论文章，每篇加0.5分；在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等重要官方媒体上公开发表理论文章（1000字及以上），每篇加3分。（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3.学员学习期间，以校（院）学员身份撰写的调研报告、咨政报告或理论文章，获得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圈阅按50%计分，下同），每篇加20分；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加10分；获得其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加5分（由本人的分管或联系的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加2.5分）。

4.在校（院）举办的高质量发展大讲堂、学员论坛等大型教学活动中担任主讲人，每次加2分；录制微课每门加1分，微课在学习强国推出的再加1分。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承责部门

第六条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毕业考核相结合、个人总结与班级评议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承责部门

1.理论教育考核。由教务处、教研部门负责。

2.党性教育考核。由学员部负责。

3.出勤考核。由教务处、学员部负责。

4.加分考核。由教务处、学员部负责。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

第八条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总评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学员，学业成绩为“优秀”；得分在85-90分（不含）的学员，学业成绩为“良好”；得分在80-85分（不含）的学员，学业成绩为“合格”；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学员，学业成绩为“不合格”。总评和单项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学员发放毕业证书，总评或单项考核中有一项不合格，须经过补考或补修合格后，方可发放毕业证书。

第九条优秀学员评选

优秀学员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评选。学分是评选优秀学员的主要依据。优秀学员总学分不得低于90分，单项成绩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85%，班级排名在前40%。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优秀学员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5%（四舍五入取整）。

优秀学员评选，由学员部牵头，组织员组织，教务处和机关纪委派人监督。组织员须严格按照学员量化打分表所列项目（见附件）对全班学员打分排序，并在班级公布。据此，按学员人数的30%提出符合优秀学员条件的候选人，经过全班学员民主投票选出优秀学员。一经发现评选中存在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优秀学员名单经所在学员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分管校（院）领导审批，同时报教务处学员科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主体班次学员量化考核办法》（陕校办发〔2022〕23号）同时废止，此前印发的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款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学制1个月（含）以上主体班次，其他班次参照执行。

附件：学员量化考核打分表